JUL01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284058 日期：WLY 1,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予以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提供移民签证，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时提交可比证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国际发展硕士学位，在商业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经验，曾在吉尔吉斯斯坦和美国的私营部门及非政府组织担任职务。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了其中七项标准，涉及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协会会员资格、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

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iv)和(viii)中关于评判以及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本办公室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评估其声称满足的其余标准的相关证据时存在错误。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该标准要求提供外籍人士因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材料。8 C.F.R. § 204.5(h)(3)(i)。SCOPS认定申请人被授予了一项称号，该称号不构成奖项或奖励，并受到某协会的表彰，该表彰不反映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以下方式满足该标准：获得来自[已隐去]的“ 经济学卓越 ”徽章、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荣誉称号，以及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称号。记录显示，[已隐去]的[已隐去]称号是由一个地区政府行政机关授予申请人的。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该称号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该称号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已隐去]徽章，申请人提交了其徽章的照片（形似奖章）以及该奖项的证书，证书载明[已隐去]徽章系“因其对[已隐去]社会与经济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而授予”。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的《奖励条例》，其中规定[已隐去]徽章是该部授予的五项奖励中的最高级别，授予曾获得[已隐去]的[已隐去]公民。《条例》进一步规定，[已隐去]徽章除其他成就外，系因以下事由授予：“[在]基于全面运营分析和对[已隐去]社会经济发展预测实施经济法规方面表现出的[已隐去]成功”，“在制定和执行涵盖经济的统一国家政策方面表现出的卓越”，以及“在推进对外经济关系和贸易方面的杰出成就”。D-A-1，[已隐去]“这一享有盛誉的奖项，即该部为[已隐去]杰出成就授予的最高荣誉，每年授予2-4名持续表现出卓越业绩并具有广泛经济影响的个人。”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关于其获得该奖项的媒体报道文章。

申请人提交了一枚[已隐去]（形似奖章）、其证书的副本，以及2013年[已隐去]内授予其“吉尔吉斯共和国[已隐去]”称号的[已隐去]，以表彰其制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已隐去]。申请人还提交了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与商业部下属金融市场调控与监管局的[已隐去]奖励条例，其中规定[已隐去]称号是该局授予的三项奖励中的最高级别，除其他成就外，系因“对吉尔吉斯共和国金融市场发展的重大贡献”而授予。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关于其获得该奖项的新闻文章。

由于这些奖项系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因其对该国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卓越贡献而授予，[已隐去]徽章和[已隐去]称号构成在申请人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认可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其余标准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三项证据标准，本办公室无需评估其声称满足的其余标准下的资格。但是，本办公室已审查了整个记录，并已考虑与最终实质审查相关的所有相关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至少三项证据标准。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本办公室将评估

1 本办公室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吉尔吉斯斯坦因其商业立法工作、[已隐去]的设立以及[已隐去]等重大成就而获得全国性赞誉。2011年至2015年，申请人担任[已隐去]，记录显示该机构是吉尔吉斯斯坦一家知名且[已隐去]的机构。在该职位上，他的薪酬超过吉尔吉斯斯坦非营利协会首席执行官平均薪酬的八倍。2015年至2019年，申请人担任[已隐去]，并被晋升为[已隐去]的副总裁，记录显示该公司是吉尔吉斯斯坦最大的公司和最大的雇主。在该公司任职期间，他的薪酬超过吉尔吉斯斯坦同类公司首席执行官平均薪酬的14倍。2020年至2021年，申请人担任吉尔吉斯共和国[已隐去]的执行主任，在那里他与企业和政府官员就关键商业和经济伙伴关系及倡议开展合作。2012年至2021年，申请人在主要媒体和专业刊物上被报道，讨论其工作以及对吉尔吉斯斯坦商界和经济的贡献。2013年、2016年和2017年，申请人担任吉尔吉斯共和国[已隐去]的[已隐去]评审，表彰杰出[已隐去]。吉尔吉斯斯坦的[已隐去]于2018年授予申请人[已隐去]称号。吉尔吉斯斯坦的两个政府部门也分别于2013年和2016年以最高奖项表彰申请人的杰出成就。综合考量，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12年至2021年期间在吉尔吉斯斯坦商界获得了全国性赞誉。

然而，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移居美国后直至2024年提交本申请期间持续保持其赞誉。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是[已隐去]的总裁，拥有一家公司并与其他商业组织合作。尽管他继续在其领域工作，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至2024年期间因其商业成就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他被收录于2024年版[已隐去]，以及吉尔吉斯斯坦一家专业刊物[已隐去]的一篇文章，该文章讨论了他被收录于该出版物及其此前的职业成就。记录未表明[已隐去]的遴选标准和评审过程反映该出版物收录的是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个人。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至2024年期间的成就在其领域通过大量文件材料获得认可。

综合考量，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12年至2021年期间作为商人在吉尔吉斯斯坦获得了全国性赞誉。然而，证据未能证明，

申请人在2021年至2024年提交本申请期间获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杰出能力分类是外国国民在其职业顶端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的“极其严格”途径。Kazarian, 596 F.3d at 1117-22；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86-87 (5th Cir. 2022)。尽管我们不贬低申请人的许多重大成就，但记录未能证明他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中的三项证据标准，但他未能证明其在商业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赞誉，并且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因此，申请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